

白云龙归“9·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白云龙归“9·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8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8
（三）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9
（四）其他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白云龙归“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8日20时29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兴西路出岭南东路东26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龙归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龙归“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龙归“9·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市泓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公司”），涉事粤 AFC102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朱锦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江福路 135 号 101 室；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员工 35 人，有运营车辆 30 辆，均为自有车辆。

2. 温一强，男，37 岁，广西陆川县人，泓昇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FC10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刘丹凤，女，30 岁，广东省大埔县人，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AC2187 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受伤。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因素；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丹凤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二级。

4. 刘某瑞，男，3 岁，广东省大埔县人，事故发生时乘坐广州 AC2187 号牌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FC102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泓昇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不合格(远光灯不亮，右前雾灯不亮)；事发时车速约为 20.4km/h。

2. 广州 AC2187 号牌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刘丹凤。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委托广州市洋盛汽车工贸有限公司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15.7km/h。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泓昇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落实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等问题。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8 日 20 时 29 分许，泓昇公司驾驶员温一强驾驶粤 AFC102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空载从人和镇黄榜岭出发前往龙归龙兴西路某工地运输渣土，沿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三路东侧路面直行车道(右侧数起第二条机动车道)由南往北行驶，在龙归街龙兴西路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灯向东右转行驶至龙兴西路出岭南东路东 26 米处时，遇刘丹凤驾驶广州 AC2187 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刘某瑞沿鹤龙三路东侧路面右转弯车道违反交通信号灯由南往

东右转弯行驶至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结果，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侧与电动自行车车尾发生碰撞，致电动自行车方倒地后被重型自卸货车碾压，造成刘某瑞当场死亡、刘丹凤受伤及涉事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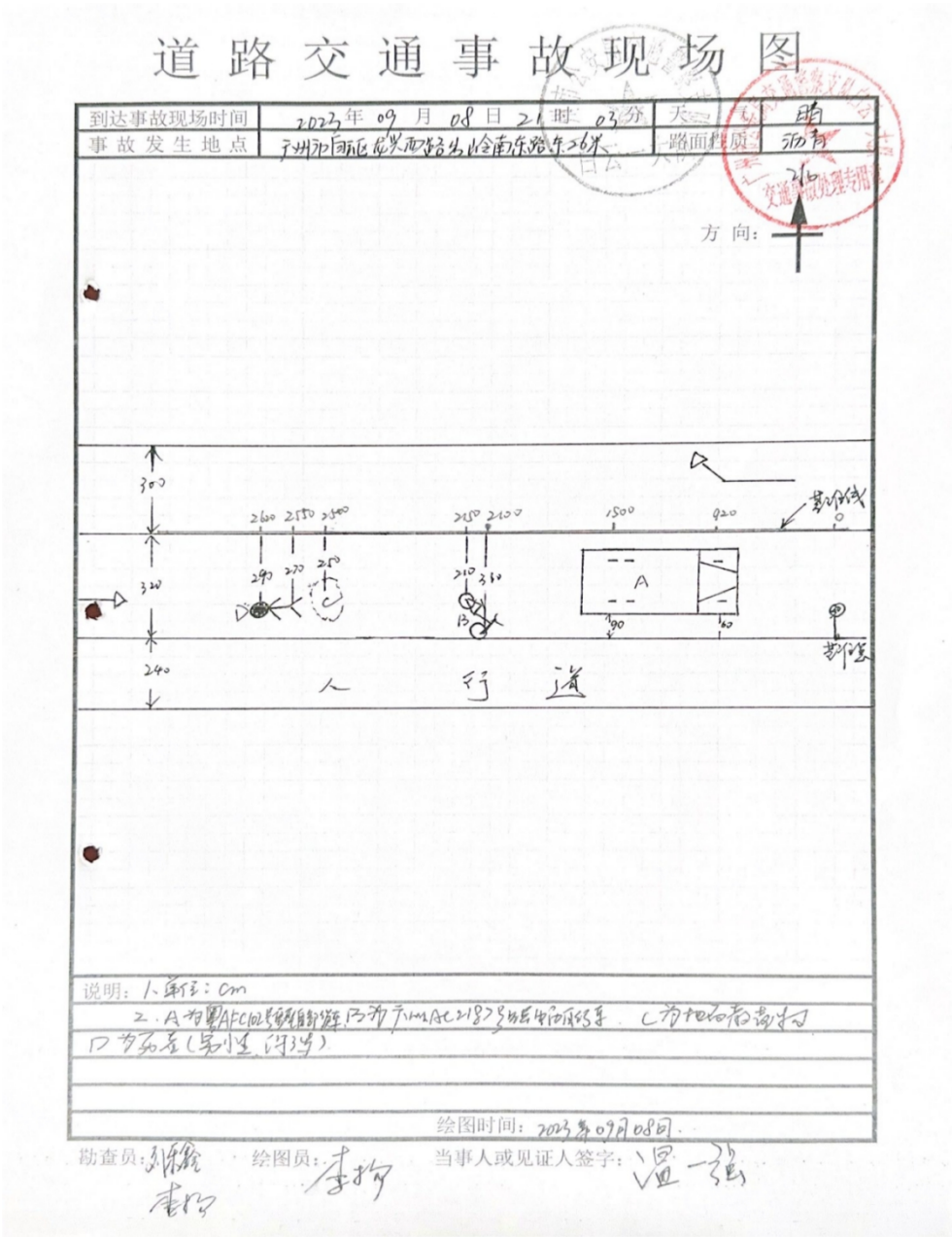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兴西路出岭南东路东 26 米，“T”字交叉路口，龙兴西路为东西走向，西侧连接鹤龙三路，龙兴西路以黄实线分隔为南北侧各 1 条车道，其中路面北侧围蔽施工，鹤龙三路为南北走向，以中心绿化带分隔为东西两侧路面，东侧路面设有 4 条机动车道及 1 条非机动车道，其中最右侧机动车道为右转弯车道，路口南侧约 15 米鹤龙三路南往北方向设有限速 30km/h 交通标志，约 50 米设有非机动车道指示标志，夜间有路灯照明，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通行，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某瑞符合交通事故致心脏、右肺、肝脏及脾脏破裂和失血性休克死亡；刘丹凤右腓骨、跟骨及距骨骨折，其损伤程度已达轻伤二级。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温一强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

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到场证实刘某瑞已现场死亡，刘丹凤被送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救治。涉事单位与刘某瑞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506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温一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第四十四条^[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4]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刘丹凤驾驶非机动车未遵守交通安全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定载人，在通过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6]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刘某瑞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7]之规定，温一强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刘丹凤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刘某瑞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泓昇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泓昇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有1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即从事相关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8]的规定。

（二）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泓昇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虽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7]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不可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9]的规定。

（三）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泓昇公司虽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存在的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事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温一强，涉事粤 AFC102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未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且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温一强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泓昇公司，涉事粤 AFC102 号重型自卸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三项违法行为。其中，对其第一、二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11]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12]的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其给予罚款合计 12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其第三项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处罚的人员。

刘丹凤，涉事广州 AC2187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驾驶非机动车未遵守交通安全规定载人，在通过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的交叉路口时，未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14]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对其给予处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企业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

（三）建议龙归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泓昇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督促落实）